

淄博市周村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周卫健字〔2025〕42号

签发人：李传贵

关于印发《周村区区级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 的通知

淄博一四八医院、淄博中医医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区属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级卫生应急队伍建设管理，提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和处置水平，更加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省级、市级卫生部门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周村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制定了《周村区区级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周村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5月13日



周村区区级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级卫生应急队伍建设与管理，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和处置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淄博市基层背囊化医疗应急小分队建设工作方案（试行）》《周村区卫生健康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卫生应急队伍，是指由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调度管理，参与特别重大、重大及其他需要响应的突发事件现场卫生应急处置的专业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区级卫生应急队伍主要依托辖区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成立4支卫生应急医疗救援队，由淄博一四八医院、淄博市中医医院、周村区人民医院、周村区妇幼保健院分别组建。区级卫生应急医疗救援预备队由青年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各卫生院共同组建。传染病防治卫生应急处置队、突发中毒和核（辐射）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建。卫生应急心理援助队由区精神卫生中心组建。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筹规划各类卫生应急队伍，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队伍数量和规模。区级卫生应急队员平时承担所在单位的日常工作，应急时承担卫生应急处置任务。

第三条 卫生应急队伍建设与管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

上”理念，按照“统一指挥、纪律严明，反应迅速、处置高效，平战结合、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管理规范，立足区内、面向周边”的原则，根据地域和突发事件等特点，统筹建设和管理卫生应急队伍。各单位要强化队伍指挥调度、组织协同，开展实战化训练演练，注重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着力提升队伍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第四条 卫生应急队伍要遵循“以健康为中心”的基本准则，加强医防协同，强化公共卫生人员配备，完善医防协同机制，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研判评估、流行病学调查和溯源等培训，有效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和传播，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紧急医学救援类、重大疫情医疗应急类、突发中毒事件处置类、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类、突发事件心理援助类、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等区级卫生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六条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区级卫生应急队伍的总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委托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承建单位)具体承担本单位区级卫生应急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工作，对达到组建标准并通过评估验收的区级卫生应急队伍予以验收批准，进行备案管理。根据卫生应急工作需要，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度区级卫生应急队伍参与执行卫生应急任务。

第七条 区级卫生应急队伍主要由承建单位卫生应急管理人

员、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技术保障和后勤保障人员组成。每队20人以上，设队长1名，副队长1名，信息员等技术保障人员1-2名，后勤保障人员1-2名(物资装备管理、车辆驾驶等),其余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队长原则上要由承建单位负责人担任。根据应急工作要求，队员分为常任队员和预备队员。

第八条 队员遴选条件:

(一)政治坚定过硬，热爱卫生应急事业，忠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具有奉献、敬业、团队合作精神；

(二)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

(三)具备相应的执业证书，工作经验5年以上，熟练掌握相关专业技能；

(四)接受过卫生应急培训或参与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者优先考虑；

第九条 队员的遴选按照本人申请、单位审核、报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管理的程序进行（《区级卫生应急队员备案登记表》见附件2）。

第十条 队伍应强化信息化建设，实现队伍与后方指挥部的联通，加强队伍人员、装备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

第三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区级卫生应急队伍总体规划布局，指导、监督、检查区级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统一调度和指挥区级卫生应急队伍；

(三)负责组织区级卫生应急队伍的评估和备案工作;

(四)组织指导区级卫生应急队伍的培训和演练工作。

第十二条 承建单位职责:

(一)制订本单位区级卫生应急队伍具体管理方案,负责本单位区级卫生应急队伍的组建、人员编组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应急装备和形象标识等管理规定,落实区级卫生应急队伍专业设备、个人携行装备、服装和队伍标识,并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

(三)组织实施区级卫生应急队伍的培训和演练,每支卫生应急处置队伍每年至少实战演练或者拉练 1 次。优先安排队员参加各种能力培训;

(四)积极支持队员参与卫生应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妨碍队员参加卫生应急工作;

(五)保障队员在执行卫生应急任务期间及演训期间的工资、津贴、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保障队员在执行卫生应急任务期间及演训期间的生命健康安全,为队员购买保险;

(六)对队员按专业实施 A、B 角管理,日常工作中不得同时将两名专业相同的队员安排出差或休假。定期检查应急处置队伍装备、人员备勤状况。

第十三条 区级卫生应急队伍职责:

(一)按照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调度,参加卫生应急行动;

(二)向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承建单位提出有关卫生应

急工作建议；

(三)参与研究、制订卫生应急队伍的建设、发展计划和技术方案等；

(四)加强培训、演练，形成实战能力；

(五)向公众普及紧急医学救援知识和技能；

(六)承担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队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有执行卫生应急任务的知情权；

(二)享受执行卫生应急任务的加班、高风险等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各项工资福利待遇的权利；

(三)享有执行卫生应急任务期间队伍所在单位按规定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权利；

(四)享受接受卫生应急专业培训和演练的权利；

(五)享受优先获取卫生应急相关工作资料的权利；

(六)享有卫生应急工作建议权。

第十五条 队员承担以下义务：

(一)服从上级的统一领导，服从工作安排，遵守纪律，保守国家秘密；

(二)及时报告在执行卫生应急任务中发现的特殊情况；

(三)提出卫生应急工作建议；

(四)做好卫生应急响应准备，参加卫生应急相关培训和演练，随时听候调度；

第四章 队伍管理

第十六条 队员实行任期制。队员原则上3年进行一次调整，符合条件的可继续留任。因健康、出国(1年以上)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其职责和义务者，经队伍承建单位核准终止任用，遴选其他符合条件者增补至队伍，并及时报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承建单位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制度，完善实时通讯机制。队员要保持通讯畅通，联系方式等信息变更时应第一时间通知队长及承建单位，以保证卫生应急队伍数据库的信息准确和联络畅通。

第十八条 建立和完善培训演练常态机制。承建单位应当根据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区级卫生应急队伍年度培训和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鼓励队伍开展巡诊义诊、紧急医学救援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等平急结合活动。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队伍管理机制。承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卫生应急管理职能，建立完善卫生应急队伍管理机制和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正规化建设，不断提升履行职责的能力。

第二十条 规范调用机制。需调用区级卫生应急队伍参加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救援时，由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承建单位发出调用函(见附件3)，被调用的卫生应急队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迅速集结并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工作。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调用、后补手续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健全和完善现场卫生应急处置机制。现场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队长负责制，队员要服从队长指令，履行各自分工和职责。区级卫生应急队伍开展现场卫生应急处置工作时，接受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指挥，并遵守现场管理规定和相关工作规范等，及时向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承建单位报告工作进展，遇到特殊情况随时上报。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要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协助区级卫生应急队伍完成工作任务。应急队伍在执行现场卫生应急处置任务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维护队伍形象。

第二十二条 规范撤离机制。区级卫生应急队伍完成现场卫生应急处置任务后，由队长向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报告，报请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后有序撤离。执行任务的区级卫生应急队伍队长负责在撤离现场后三日内，向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现场卫生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和相关文字、影像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建立考核机制。承建单位要建立健全区级卫生应急队伍和队员年度考核机制，考核内容一般包括卫生应急相关日常业务工作完成情况、参加卫生应急业务培训考核情况、参与卫生应急演练和执行卫生应急任务情况及装备设备管理、维护、运行情况等。

第五章 装备管理

第二十四条 承建单位参照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应

急队伍装备参考目录(试行)》《淄博市基层背囊化医疗应急小分队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对区级卫生应急队伍进行装备,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要求,规范使用标识的内容、样式、颜色、比例。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开展采购活动,队伍装备纳入承建单位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承建单位建立仓储管理制度,定期对区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物资进行维护和更新,保证队伍装备物资状况良好、运行正常。

第二十六条 在卫生应急行动中,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区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物资进行统一调配。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参加卫生应急行动的区级卫生应急队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队伍、人员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嘉奖和表彰。队员所在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当对区级卫生应急队员的职称晋级、岗位聘任、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因参与卫生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二十八条 区级卫生应急队员或其所在单位,在卫生应急行动中不服从调度、不认真履职、违反相关制度和纪律者,造成突发事件危害扩大,产生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责任。

- 附件： 1.区级卫生应急队伍人员构成要求
2.区级卫生应急队员备案登记表
3.区级卫生应急队伍调用函

附件1

区级卫生应急队伍人员构成要求

一、区级卫生应急队伍的职称结构

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和初级职称的比例为1:3,均需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区级卫生应急队伍的构成

(一)卫生应急医疗救援队人员组成

工作领域：由内科、外科（特别是骨科、神经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重症监护、麻醉、影像、检验、心理、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等专业的医护技人员以及医疗应急管理、宣传、后勤和通信保障等方面的人员组成，医护比为1:1。根据突发事件的初步判断、事件规模以及复杂性，选定相应专业和数量的人员组建现场应急队伍。

(二)传染病防治卫生应急处置队人员组成

工作领域：由流行病学、实验室检测、病媒防控、环境卫生、影像、检验、院感防控、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感染病学或传染病学、医疗应急管理、宣传、后勤和通信保障等专业人员组成。根据突发事件的初步判断、事件规模以及复杂性，选定相应专业和数量的人员组建现场应急队伍。

(三)突发中毒和核（辐射）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人员组成

工作领域：由食品卫生、职业卫生、毒物检测鉴定、临床医学、放射医学、辐射防护、辐射检测、卫生应急管理、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健康教育、宣传、后勤和通信保障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根据突发事件的初步判断、事件规模以及复杂性，选定相应专业和数量的人员组建现场应急队伍。

(四)卫生应急心理援助队人员组成

工作领域：由普通精神科、心理行为科、临床心理科、心身医学科、物理治疗科等专业的医护技人员以及医疗应急管理

理、后勤和通信保障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根据突发事件的初步判断、事件规模以及复杂性，选定相应专业和数量的人员组建现场应急队伍。

附件2

区级卫生应急队员备案登记表

队伍名称：（例：XX医院XXX队）

队伍类型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所属应急队伍类型(①卫生应急医疗救援队②卫生应急医疗救援预备队③传染病防治卫生应急处置队④突发中毒和核(辐射)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⑤卫生应急心理援助队)

附件3

区级卫生应急队伍调用函

_____队:

__月__日, ____地发生_____突发事件, 经请示领导, 拟调遣你队参与应急处置, 请立即集结前往。

工作任务及集结时限等有关要求:

事发地: _____

事发地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周村区卫生健康局

年 月 日